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落地,旧标车辆怎么办?

■ 2024年10月31日前销售的未完成认证变更的电动自行车,可以正常办理入户
■ 11月1日后销售的不具有有效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将不予登记上牌

茂名晚报 记者赖碧怡 黄宇彬
“我上个月才买的电动自行车,还能上牌吗?”“新国标上台,我想把旧车换新……”随着国家有关部门日前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出台,明确四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已于11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在11月开始不得生产、销售。这一新规,引发了广大市民的关注。

近日,记者走访了多家电动自行车门店了解到,大部分门店已经积极响应新规,停止了旧款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并已被厂家及时回收处理。与此同时,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正在紧密生产,陆续上市中。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带来哪些变化?

记者梳理了“新国标”的相关条例,与现行标准相比,“新国标”进行了多方面的改进。

首先,新国标提高了电动自行车的防火阻燃性能,完善了所用非金属材料的阻燃要求,并限制了塑料件的使用比例。其次,为了防范非法改装行为,新国标明确了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应具有互认协同功能,从技术上增加了篡改的难度。此外,新国标还优化了电动机额定功率和最高转速的测试方法,将最高设计车速限制在25公里/小时以内,并增加了北斗定位、实时通信功能。同时,新国标规定电动自行车必须经过3C认证。

值得一提的是,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使用电池类型规范也有了新变化。为了提升产品实用性,将使用铅蓄电池的整车重量限值由55公斤放宽至63公斤,使消费者选择更多元化。而铅酸电池相较于锂电池性价比高、稳定性好,更受消费者青睐。“这点新规很好,以往引发车辆火灾的多为锂电池,新规降低了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隐患。”市民钟先生说。

“新国标”落地前已购的车辆如何上牌?

“新国标”实施后,不少市民关注,已经购买了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还能上牌吗?

据茂名市交警部门车管所相关负责人介绍,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对于2024年10月31日前销售的未完成认证变更的电动自行车,可以正常办理入户;11月1日后销售的不具有有效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将不予登记上牌。若消费者在11月1日后由于不知政策规定而购买了旧款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可以向经销点要求退车。同时,已正常办理了入户登记的车辆仍可以上路行驶。

交警部门还特别提醒广大市民,为保障安全,驾驶电动自行车时务必佩戴好头盔,并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驾驶人必须年满16周岁,且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1.2米以下的儿童。此外,严禁酒后驾

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横过机动车道时应下车推行。同时,建议电动自行车车主购买相应保险产品。

国标更新,激发消费者换新意愿

采访中发现,不少市民对“新国标”给予好评,并纷纷表示有意愿换购新车。这不仅意味着骑行安全性的提升,还能享受相关政策带来的优惠。

据悉,早前我市商务部门推出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优惠方案,积极回应市民换新需求。市民只需将旧标准电动自行车交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企业,并获取回收证明。随后,在前往电动自行车销售点购买新国标车辆时,若选购的车辆价值在1500元以上,市民只需凭回收证明、购车发票以及个人身份信息等资料,在指定的银行APP上按照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待后台审核通过后,相应的补贴金额将直接发放至所绑定的银行账户中,操作流程十分便捷。

茂南区应急管理局 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李颜东 摄



扫一扫 看视频

茂名晚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11月28日,茂南区应急管理局邀请茂南区委宣讲团成员、区委党校办公室主任梁颖熊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宣讲活动中,梁颖熊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探索——以茂名市露天矿为例》为主题,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时代背景、形成历程、主要内容等专题着手,结合茂名市露天矿生态修复项目进行了深入浅出、生动细致的讲解,引导该局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宣讲活动中强调,全体干部职工要以此专题宣讲为契机,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坚决扛起生态保护的政治责任,守住安全底线,在原有学习基础上不断取

得新进步、新提升;在应急管理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以安全生产推进绿色发展,要自觉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将保护生态环境有关要求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工作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在防范灾害事故时充分考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在处置灾害事故中最大程度地减轻环境污染,以实际行动为茂南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应急贡献。

此次宣讲语言生动、案例翔实、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听讲,受益匪浅,更加深刻认识到新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干部职工们纷纷表示,将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实践中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行动者。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陈琴 陈基汉 通讯员蔡更颖)

茂名市部分企业、协会等多个组织准备了慰问礼品 感谢“城市美容师”的辛勤与贡献



环卫工人工作中。

茂名晚报 记者赖碧怡 近日,茂名市部分企业、协会等多个组织准备了慰问礼品,为被誉为“城市美容师”的环卫工人代表送去温暖,以此表达对他们辛勤工作的崇高敬意和深深感谢。

每天清晨,当大多数人还在梦乡中时,茂名市的环卫工人已经开始了一天的工作。无论是炎热的夏季还是寒冷的冬天,他们都在街头巷尾挥洒汗水。他们负责清扫街道、清运垃圾、维护公共设施,以确保城市的整洁和宜居,是城市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茂名市茂南区乡镇环卫车辆队长朱国彬,从事环卫工作已近八年。他感慨地说:“虽然这项工作比较辛苦,经常日晒雨淋,但近年来,随着茂名市创文创卫工作的持续推进,市民和社会对环卫事业和环卫工人的认可度显著提高。我们的劳动得到了大家的尊重和珍惜,这让我们感到十分踏实。”

茂名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近年来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提升管理水平等多项举措,不断推动环卫事业走向现代化、智能化。不仅提高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也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可

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茂名市已经完成了多个重点环卫项目的建设,并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了垃圾分类工作的全面推广。

据悉,每年的10月26日,茂名市政府都会组织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表达对环卫工人的感激之情。今年的环卫工人节主题活动在茂南区城管执法局体育场馆内举办,通过趣味运动会等形式,丰富环卫工人的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同时,政府还向环卫工人派发慰问品和奖金,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此外,从2016年开始,侨银股份为环卫工人办理住房公积金,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这些举措不仅体现了侨银股份对员工的深切关怀,也增强了环卫工人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

在环卫工人的努力和全市人民的共同支持下,茂名市的市容市貌焕然一新。2021年1月,茂名市荣获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并获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侨银茂南项目副总经理李秀红表示,希望市民们以实际行动支持环卫工作,做到垃圾不落地、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共同爱护我们的美丽茂名。